

## 真理大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，並依作業風險評估結果及各單位作業週期，擬訂稽核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查核各單位作業程序、法規遵循情形，以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三、執行方式：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- 四、受稽單位：稽核項目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五、作業程序：
 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。
 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   - (1) 收集資料及相關法規，撰寫查檢表及稽核程式。
    - (2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   - (3) 稽核前7日，通知受稽單位。
 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   - (1) 稽核情形記錄於查檢表及工作底稿，作為編製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之根據。
    - (2) 受稽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  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受稽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   - (4)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  4. 稽核事後作業：
    - (1) 查檢表、工作底稿及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，由稽核組長審核後，送受稽單位主管簽核，並回覆預定完成改善期限。
    - (2) 必要時舉行稽核事後會議。
  5. 撰寫稽核報告：

稽核組依據查檢表、工作底稿及審定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，陳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  6. 稽核追蹤：
    - (1) 依受稽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    - (2) 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改善情形及結果紀錄表」，由受稽單位主管及稽核組長簽核。
    - (3) 稽核組依據查檢表、追蹤工作底稿及審定「內部稽核缺失建議改善

情形及結果紀錄表」撰寫「追蹤報告」，陳送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- (4) 受稽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，應於「追蹤報告」中明確記載。

六、108 年度稽核計畫表：

**真理大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**

日期	編號	受稽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人員
5 月	108-1	總務處出納組	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盤點	陳素娟
	108-2	各單位	零用金盤點	陳素娟
	108-3	採購組	採購作業	陳丰津 李文瑜 陳素娟
	108-4	保管組	財物增置登錄作業	柯慈儀 陳素娟
			財產報減作業	
財產移動作業				
財產定期盤點作業				
			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	
6 月	--	會計室	專案稽核-107 年度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紀錄期末稽核	陳丰津 李文瑜 陳素娟
	108-5	校發組	增減調整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	陳炯良 陳素娟
			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	
			向學校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	
108-6	公關組	募款作業 收受捐贈作業	柯慈儀 陳素娟	
7 月	108-7	總務處出納組	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盤點	陳素娟
9 月	108-8	會計室	借款作業	陳丰津 李文瑜 陳素娟
			預算與決算之編製	
			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	
10 月	108-9	總務處出納組	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盤點	陳素娟
	108-10	各單位	零用金盤點	陳素娟
	108-11	人事室	聘僱	黃瓊恩 陳炯良 陳素娟
			職員工差勤管理	
			職員工請假暨休假	
			福利及保險	
			薪資	
訓練				
進修				

日期	編號	受稽單位	稽核項目	稽核人員
			績效評量	
			獎懲	
			退休、撫卹及資遣	
			職員工加班暨補休假	
	108-12	出納組	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	柯慈儀 陳素娟
			付款作業	
收款作業				
11月	108-13	註冊組	學生註冊作業	田啟文 喬國平 陳素娟
			學生成績處理作業	
			學籍管理作業	
	108-14	教與學中心	課程規劃作業	田啟文 喬國平 陳素娟
			選課作業	
			課業輔導作業	
	108-15	課外組	學生書卷獎學金作業	陳炯良 黃瓊恩 陳素娟
			學生獎學金(其他)作業	
		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作業	
			學生團體活動申請與經費補助核銷作業	
學生團體成立與運作輔導作業				
12月	108-16	總務處出納組	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盤點	陳素娟
	108-17	各單位	零用金盤點	陳素娟
	--	會計室	專案稽核-108年度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 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收支、管理、 執行及紀錄期中稽核	陳丰津 李文瑜 陳素娟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